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办公室

第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三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三章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定期会议的提案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章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第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章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章 会议通知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八章 会议通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章 会议召开方式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直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章 会议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二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三章 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四章 监事签字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章 决议公告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章 会议档案的保存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